

# 澎湖縣政府

## 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簽證

號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公教人員各項補助－公務人員各項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		用途別		人事費－其他給與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摘要									
						4	3	0	0	支 陳信覺生育		補助費								

###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陳信覺				單位	民政處				申請日期	107年5月10日			
補助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補助(補助2個月俸額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生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喪葬補助(父母及配偶死亡,補助5個月俸額;子女死亡,補助3個月俸額)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戶口名簿(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配偶已請領其他各項社會保險規定申請之生育給付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
婚、喪補助	事實發生日期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	補助月俸數			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											
生育補助	事實發生日期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	補助月俸數			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
	107年3月15日	3395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_2_個月扣除配偶已請領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之生育給付之差額				4300		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肆仟 參佰 零拾 零元整													
領收款據	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				新臺幣 拾 萬 肆仟 參佰 零拾 零元整				具領人簽章		陳信覺			

切 結 書

一、本表所列各項補助，請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、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。

二、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

**簽章：陳信賢**

申請人（簽章）	人事處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
		審核		
		科長		
		副處長		
		處長		